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丛书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公司法司法解释(一)、(二) 理解与适用

新旧公司法衔接·公司解散清算

奚晓明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 编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THE PEOPLE'S COURT PRESS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s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广告宣传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最新

关于公司法司法解释(一)(二) 理解与适用

新旧公司法衔接·公司解散清算

ISBN 978-7-80217-653-9



9 787802 176539 >

责任编辑/陈燕华 范金龙 封面设计/孙宇

定价：68.00元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丛书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公司法司法解释(一)、(二) 理解与适用

新旧公司法衔接·公司解散清算

奚晓明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 编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THE PEOPLE'S COURT PRESS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s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广告宣传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司法司法解释(一)、(二)理解与适用/奚晓明主编;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编著.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8. 5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丛书)

ISBN 978 - 7 - 80217 - 653 - 9

I. 最… II. ①奚…②最… III. ①公司法—法律解释—中国②公司法—法律适用—中国 IV. D922.291.9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39086 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司法司法解释(一)、(二)理解与适用

奚晓明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 编著

责任编辑 陈燕华 范金龙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100745)

电 话 (010)85250564(责任编辑) 85250516(出版部)

85250558 85250559(发行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中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541 千字

印 张 30.75

版 次 2008 年 5 月第 1 版 2008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80217 - 653 - 9

定 价 6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 言

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公司已经成为市场中最重要商事主体之一，大大小小的公司在纷繁复杂的社会关系中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探讨和研究因公司而产生的各种社会关系及其法律调整已经成为理论界和实务界持久的命题。公司法作为专门规范公司的重要法律，对于规范公司的组织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公司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促进商品经济的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一定程度上，对于一个国家或者一个地区而言，制定一部良好的公司法，同时在实践中使之得以正确理解和科学贯彻，必将对该国或者该地区的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了经过系统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这是我国商事立法史上的一件大事，标志着我国的商事主体立法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2005年《公司法》修订之时正值世界各国和各地区修改公司法的高峰期，美国、欧盟、澳大利亚、日本、韩国、我国台湾地区、香港地区等都在大张旗鼓地修订公司法，全球掀起了一股修订公司法的热潮。因此，我国2005年《公司法》的修订是在全球理论界和实务界对公司法进行全面反思、深入研讨和系统比较大背景下完成的。2005年《公司法》比较和借鉴了各国公司法律，集纳了目前国内外比较先进的公司法理论和各界意见，既符合目前我国的经济发

展水平，又有一定的前瞻性。与1993年《公司法》比较，2005年《公司法》具有很多重大的突破和创新。例如，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公司法人人格否认的原则规定，公司资本制度、股东代表诉讼制度、异议股东股权收购制度、公司解散与清算制度的完善等等。2005年《公司法》为市场经济主体提供了更加宽松的投资环境，反映了客观实践的需要，在指引和规范公司参与者的民事行为、调整因公司关系引起的纠纷等各方面提供了较为充分的法律依据。

由于成文法固有的局限性，其永远不能涵盖丰富多彩、千变万化的客观现实。相对于我国司法实践的需要，2005年《公司法》的一些制度和规则在具体适用上还有进一步明确和细化的必要，如公司人格否认诉讼、股东代表诉讼、请求收购股份诉讼、股东请求解散公司诉讼的起诉条件、诉讼程序和实体处理等。另外，复杂而又多变的公司法律关系也会对2005年《公司法》的适用和司法实践提出挑战，由于公司法本身不能穷尽公司实践中的所有问题，所以一些更为具体的实践问题是公司法不能也无法加以全面规定的；此外，由于文字表述的局限性，公司法律条文在现实生活中，因为不同场景的独特语境，也可能产生不同的理解，从而也会影响到司法实践中裁判尺度的统一性。但是，“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践，公司法也不例外”，当公司股东、债权人等相关当事人因公司设立、管理、经营、解散、清算等事项发生各种纠纷时，当法官欲通过援引《公司法》的规定快捷高效、低成本地解决当事人之间的纠纷时，公司法面对这些具体的实践问题必须表现出其作为裁判依据的可操作性。因此，对于公司法的司法实践，一方面，需要审判公司纠纷的法官不断地更新审判理念、探索审判方式、总结审判经验，提升各类公司纠纷案件的审判质量；另一方面，一个很重要的途径就是加强和完善法律的解释工

作，2005年《公司法》实施以来的两年多的实践表明，社会各界、尤其是各级人民法院对于2005年《公司法》司法解释的需求是相当强烈的。

现代法律解释学上的一个重要规则是：法律不经解释不能适用。法律适用对于法律解释往往有一种天然的需求，不仅因为法律解释能够向法律适用者表达出立法者对某一制度的具体价值判断和行文思路，更重要的是法律解释往往能够根据立法者的意图表明对某些具体法律问题的实施意见和具体标准，从而使法律更具有实践意义上的操作性，也确保了司法中裁判标准的统一性。当然，法律解释包括立法解释、行政解释、司法解释和学理解释等，在我国现有的法律解释实践中，立法解释工作目前还没有全面展开，涉及不同司法和执法部门的问题通常是由相关的司法或者执行机关作相应的解释；行政解释主要针对的是行政法律规范和行政法律关系，而公司法中更多的是表现为民商事法律关系；学理解释不具有统一执行的适用效力，而且由学术研究本身的特点所决定，其对公司法的解释也经常表现出相当多的差异或者学术争议。因此，对于公司法的法律解释，司法解释应当承担起独特的、直接解决司法裁判问题的任务。通过《公司法》的司法解释对一些具体制度的审判问题进行细则性规定，对审理有关公司纠纷案件的实质性标准进行统一，一方面，可以使司法实践中的法官能够做到有法可依，统一裁判尺度；另一方面，由司法解释的具体规定而带来的《公司法》可操作性和可裁判性的提高，必然会引导公司实践沿着《公司法》设定的轨道前行，并为我国公司法律制度的进一步完善和发展提供宝贵的经验。

最高人民法院一直高度重视各项法律包括《公司法》的司法解释工作，早在公司法修订之前几年，就开始了对于1993年《公司法》解释的调研工作，并就形成的草案公开向社会广泛征询意见。

2005年《公司法》公布后，最高人民法院根据《公司法》的变化和最新规定，对《公司法》的司法解释工作做了重新的研究和安排，就司法实践中需求最为迫切的一系列问题，包括新旧公司法的衔接、公司设立和股东出资、股权确认、股权转让、股东权益诉讼、股东代表诉讼、公司的解散清算、公司诉讼的程序等问题，分别起草制定了相关的司法解释草案文本。在司法解释的起草过程中，我们秉承一贯的严谨作风，认真细致地做好每一条司法解释的研究论证工作。起草小组的同志们在起草相关司法解释条文时，系统地总结了相关的理论研究成果，借鉴了境内外相关立法的成功经验，在此基础上，进行了大量的调研工作，及时总结了各地法院的审判实践经验，并广泛征求了有关国家机关、专家学者和各级法院法官的意见，不断修改、不断完善，努力做到司法解释条文既能符合相关理论的系统性和严密性，又不脱离中国的实际情况，真正有效地指导人民法院的审判实践。这些解释性规定的直接功能是确定了人民法院在一个时期内审理相关案件所应当掌握的尺度标准，对于其中的许多问题，实际上理论和实践中都存在不同的认识和主张，司法解释的规定反映了目前司法机关对《公司法》相关规定及其法律原理的理解和把握。当然，也有一些问题是司法解释目前还不能完全解决的，相信随着司法实践的发展，我国的司法解释本身也会不断地改进和完善。

最高人民法院将根据公司纠纷司法实践的需求，结合司法解释条文起草、论证的相关实体和程序规定，陆续择机分批地推出公司法的系列司法解释。现在已经颁布实施的司法解释包括：《公司法司法解释（一）》和《公司法司法解释（二）》。

《公司法司法解释（一）》主要就2005年《公司法》实施后，亟需解决的新旧法衔接和法院受理等问题进行了规定。2005年《公司法》增加了许多新的公司纠纷诉讼类型，使得《公司法》

中确立的规则的可诉性大大提高，由于公司行为和案件审判的持续性特点，大量公司纠纷案件的审理必然带来新旧法衔接问题。以往解决新旧法衔接问题，最高人民法院采用了“发通知”或者“颁布司法解释”等方式加以规定，如《票据法》、《担保法》的新旧衔接采用“通知”方式，《合同法》的新旧衔接采用“司法解释”的方式。为严谨起见，我院采用司法解释的方式规定了2005年《公司法》的司法溯及力问题，用了三个条文就新旧《公司法》衔接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规定。另外，对于“决议撤销之诉”、“异议股东请求公司收购股权之诉”和“股东代表诉讼”的期间和受理条件等进行了明确规定，以便于司法实践中对这些诉讼的理解和掌握。

《公司法司法解释（二）》主要是对公司解散和清算制度适用法律的问题进行了具体的规定。长期以来，我国的理论界和实务界对于公司解散和清算等市场退出机制的研究和探讨比较少，相关的理论支撑也比较薄弱，而司法实践中，由于对法人解散和终止关系认识的混乱，导致很多公司出现解散事由后，不及时进行清算，甚至许多公司故意借解散之机逃废债务，严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现象非常突出，这种现象的泛滥，不仅严重扰乱了经济秩序，而且极大地破坏了法人制度。建立一个健康、有序的公司退出机制，保护债权人合法权益，统一相应的司法尺度，非常必要。《公司法司法解释（二）》是在2001年初立项起草《关于审理涉及企业法人解散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的基础上进行的。《公司法司法解释（二）》分别就解散公司诉讼的受理和当事人、解散公司诉讼和公司清算案件的公离、解散公司诉讼中的保全和调解、解散公司诉讼判决的效力、强制清算案件的受理、强制清算清算组的组成及变更、解散清算事宜的通知、公司清算中的债权申报和补充申报、强制清算下的协定机制、清算中公司的民事诉讼、

清算义务人及其民事责任、对清算组成员提起的诉讼及其民事责任等问题进行了明确的规定。该司法解释不仅对2005年《公司法》中的解散清算制度进行了更具操作性的细化和整理,使得法官在审理相应案件的时候能够有法可依,更重要的是,该司法解释在一定程度上填补了我国关于公司解散清算制度的相关理论和立法空白,为规范公司实务运行指明了方向。

《公司法司法解释(一)》、《公司法司法解释(二)》毕竟都属于条文性的规定,与一般的成文法一样,准确地适用也需要进一步的解读。我们延续以往的惯例,对于《公司法》的系列司法解释,以出版“理解与适用”丛书的方式进行进一步的解读,以让读者进一步了解司法解释条文的主旨和相关的背景等。我们将“公司法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丛书继续定位于司法学术型书籍,在介绍解释条文的同时,力图让读者了解相关的理论背景、学术观点和司法实务中应该注意的问题。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为了进一步强化本书的司法学术性,丰富本书的内容,本书的写作采用了法院与高校密切合作的模式,最高人民法院负责司法解释起草的法官与高校中专门研究公司法的著名专家学者共同合作,将司法解释起草小组成员对于相关条文的起草意图、辩研思路、价值判断和审判实务经验等与高校学者关于公司法理论的深入探讨、系统把握和实务研究等有效地结合起来。参与本书编写的中国政法大学赵旭东教授是《公司法》修改的专家组成员,多年以来一直以公司法为研究重点,在公司法的理论和实务研究方面具有很高的造诣,发表、出版了很多颇具影响力的论文、专著和教材等。尤其是,在《公司法》的修改过程中,赵旭东教授及其带领的研究团队出色地完成了多项立法课题,为《公司法》修改做出了一定的贡献,同时,该团队还研究出版了一系列公司法的理论著作,在公司法的研究及写作方面

具有很深的功底，是一个高质量的公司法研究团队。在本书的写作过程中，他们与本院民二庭专门研究公司法的领导和法官们共同切磋，相互交流，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共同对司法解释条文和相关疑难问题从实务和理论等多个角度进行深入探讨，从而使审判实务和理论研究更加有效地结合起来，使得本书的内容更为丰富、系统和深入，以更能符合各界人士在司法解释适用中的多样化需求。

本书的完成是法官和学者共同努力的结晶，希望本书的出版能够对我国公司法实务和理论界的法官、学者、律师、公司经营人员等相关人士对有关问题的理解和运用有所裨益！

是为序。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目 录

第一部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司法司法解释条文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2006年4月28日） (3)

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负责人对《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答记者问 (4)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2008年5月12日） (7)

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负责人就《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答记者问 (12)

第二部分 公司法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

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理解与适用 (21)

第一条 [行为发生时法律的适用] (21)

公司法实施后，人民法院尚未审结的和新受理的民事案件，其民事行为或事件发生在公司法实施以前的，适用当时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

第二条 [公司法的参照适用] (36)

因公司法实施前有关民事行为或者事件发生纠纷起诉到人民法院的，如当时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没有明确规定时，可参照适用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第三条 [超过法定期限诉讼的不予受理] (46)

原告以公司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七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事由,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时,超过公司法规定期限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第四条 [股东代表诉讼下的期间和比例] …………… (59)

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规定的180日以上连续持股期间,应为股东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时,已届满的持股时间;规定的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是指两个以上股东持股份额的合计。

第五条 [再审案件的法律适用] …………… (74)

人民法院对公司法实施前已经终审的案件依法进行再审查时,不适用公司法的规定。

第六条 [规定的实施] …………… (88)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理解与适用 …………… (95)

第一条 [解散公司诉讼的受理] …………… (95)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以下列事由之一提起解散公司诉讼,并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规定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一)公司持续两年以上无法召开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

(二)股东表决时无法达到法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持续两年以上不能做出有效的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

(三)公司董事长期冲突,且无法通过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解决,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

(四)经营管理发生其他严重困难,公司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的情形。

股东以知情权、利润分配请求权等权益受到损害,或者公司亏损、财产不足以偿还全部债务,以及公司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未进行清算等为由,提起解散公司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第二条 [解散公司诉讼与公司清算案件的分离] …………… (117)

股东提起解散公司诉讼，同时又申请人民法院对公司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对其提出的清算申请不予受理。人民法院可以告知原告，在人民法院判决解散公司后，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条和本规定第七条的规定，自行组织清算或者另行申请人民法院对公司进行清算。

第三条 [解散公司诉讼中的保全] (134)

股东提起解散公司诉讼时，向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或者证据保全的，在股东提供担保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下，人民法院可予以保全。

第四条 [解散公司诉讼的当事人] (149)

股东提起解散公司诉讼应当以公司为被告。

原告以其他股东为被告一并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原告将其他股东变更为第三人；原告坚持不予变更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原告对其他股东的起诉。

原告提起解散公司诉讼应当告知其他股东，或者由人民法院通知其参加诉讼。其他股东或者有关利害关系人申请以共同原告或者第三人身份参加诉讼的，人民法院应予准许。

第五条 [解散公司诉讼中的调解] (164)

人民法院审理解散公司诉讼案件，应当注重调解。当事人协商同意由公司或者股东收购股份，或者以减资等方式使公司存续，且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当事人不能协商一致使公司存续的，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判决。

经人民法院调解公司收购原告股份的，公司应当自调解书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将股份转让或者注销。股份转让或者注销之前，原告不得以公司收购其股份为由对抗公司债权人。

第六条 [解散公司诉讼判决的约束力] (178)

人民法院关于解散公司诉讼作出的判决，对公司全体股东具有法律约束力。

人民法院判决驳回解散公司诉讼请求后，提起该诉讼的股东或者其他股东又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起解散公司诉

讼的, 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第七条 [解散清算程序的启动] (192)

公司应当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条的规定, 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 开始自行清算。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债权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 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 (一) 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
- (二) 虽然成立清算组但故意拖延清算的;
- (三) 违法清算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股东利益的。

具有本条第二款所列情形, 而债权人未提起清算申请, 公司股东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的, 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第八条 [强制清算清算组成员的指定] (206)

人民法院受理公司清算案件, 应当及时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

清算组成员可以从下列人员或者机构中产生:

- (一)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 依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破产清算事务所等社会中介机构;
- (三) 依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破产清算事务所等社会中介机构中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并取得执业资格的人员。

第九条 [强制清算清算组成员的更换] (222)

人民法院指定的清算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债权人、股东的申请, 或者依职权更换清算组成员:

- (一) 有违反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行为;
- (二) 丧失执业能力或者民事行为能力;
- (三) 有严重损害公司或者债权人利益的行为。

第十条 [清算中公司的民事诉讼] (230)

公司依法清算结束并办理注销登记前, 有关公司的民事诉讼, 应当以公司的名义进行。

第一部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司法
司法解释条文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s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广告宣传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法释〔2006〕3号

（2006年3月27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382次会议通过
2006年4月28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告公布 自2006年5月9日起施行）

为正确适用2005年10月27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对人民法院在审理相关的民事纠纷案件中，具体适用公司法的有关问题规定如下：

第一条 公司法实施后，人民法院尚未审结的和新受理的民事案件，其民事行为或事件发生在公司法实施以前的，适用当时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

第二条 因公司法实施前有关民事行为或者事件发生纠纷起诉到人民法院的，如当时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没有明确规定时，可参照适用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第三条 原告以公司法第二十二第二款、第七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事由，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时，超过公司法规定期限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第四条 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规定的180日以上连续持股期间，应为股东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时，已期满的持股时间；规定的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是指两个以上股东持股份额的合计。

第五条 人民法院对公司法实施前已经终审的案件依法进行再审时，不适用公司法的规定。

第六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负责人对《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答记者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已由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并自2006年1月1日起实施,5月9日,最高人民法院又颁布了《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以下简称《规定(一)》]。日前,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负责人接受了记者的采访,并回答了记者提出的问题。

问:制定该《规定》的目的和意义是什么?

答:修订后的《公司法》对原公司法作了较大修改,在总体结构上由原来的十一章增加为十三章,由原来的230条减少为219条,其中,新增加44条,修改91条,删除13条。《公司法》对涉及公司法律关系的一些民事权益制度做出了重新安排,更加尊重民事主体的意思自治,取消了不合时宜的国家强制性管理规定,增加了公司治理结构的程序规范,规定了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民事责任,注重保护中小股东民事权益。

修订后的《公司法》增强了保护民事权益的可诉性,如关于公司设立、股东出资、股权确认、股权转让、股东权益直接诉讼、股东代表诉讼以及关联交易和公司人格否认等,在发生争议或者相关人员认为权益被侵害时均可以行使诉权。当然,新颁布的《公司法》也只是定位在修订层面上,对有些问题的规定仍然过于原则,特别是《公司法》是集行为法、组织法和程序法于一身,而《民事诉讼法》又在修订过程中,这就提出了在现行法律框架下,如何在司法程序中准确理解《公司法》立法原意,进一步统一裁判尺度的问题。《公司法》实施后,人民法院受理的公司诉讼案件类型将会大量增多,很多问题都需要根据立法原则作出司法解释。当前急需解决的是新旧法衔接和法院受理方面的问题。为此,我们对目前急需解决的几个问题进行解释,对其他有关方面的问题,我们将加大调研力度,及时总结审判实

践经验，并在后续的工作中择机陆续出台。

2005年10月27日《公司法》修订并审议通过后，最高人民法院即向全国法院发出通知，要求广大法官认真学习和贯彻执行《公司法》，加强培训工作，与此同时，完成了最高人民法院《规定（一）》的起草工作，并严格按照制定司法解释的程序，先后召开法院系统、学术界和律师界的论证会。在广泛征求意见和论证的基础上，我们又征求了院内相关部门和国务院法制办、全国人大法工委的意见，最后，报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

问：该《规定（一）》对修订后的公司法和原《公司法》在适用问题上是如何做好衔接的？

答：新法颁布后，往往存在新旧法在适用上的衔接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通常情况下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没有溯及既往的效力。当时《合同法》、《担保法》、《票据法》等法律颁布后，最高人民法院为解决新旧法律适用上的衔接问题，曾经以司法解释或者通知的方式，对此问题作出了规定，《公司法》修订后，我院根据以往工作惯例，对修订后的《公司法》和原公司法在适用衔接上作出了三个方面的规定：一是明确《公司法》不具有溯及既往的效力。《公司法》实施后，人民法院尚未审结的和新受理的民事案件，其民事行为或事件发生在《公司法》实施以前的，适用当时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二是因《公司法》实施前有关民事行为或者事件发生纠纷起诉到人民法院的，如当时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没有明确规定时，可参照适用《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三是对《公司法》实施前人民法院已经终审的案件依法进行再审时，适用当时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不适用修订后的《公司法》的规定。

问：《规定（一）》对以《公司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和第七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事由起诉时超过期限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是如何考虑的？

答：《公司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第七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自股东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六十日内，股东与公司不能达成股权收购协议的，股东可以自股东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九十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从上述规定看，《公司法》分别对股东因规定事由提起诉讼的期限作出了限制性规定，但对超过该期间后提起诉讼

的, 人民法院如何处理的问题, 《公司法》没有规定, 需要通过司法解释的方式予以明确。在起草过程中, 我们对这两条涉及的期间性质进行了充分的论证, 学术界和实务界多数意见认为, 这两个期间既不是诉讼时效也不是除斥期间, 并且我国行政法规中也大都有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时间限制, 对这个期限亦没有定性。因此, 无论对该期间性质如何认定, 目前均缺乏法理依据, 且目前法院的立案制度采取的是审查制, 从有利于维护交易安全, 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节约司法成本的角度综合考量, 对起诉超过上述规定期限的, 人民法院应当不予受理。故《规定(一)》采纳了这种意见。

问:《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规定的连续持股 180 日的计算方法是如何确定的?

答:《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规定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提起诉讼的持股比例和持股时间, 但没有规定持股时间起算点和当时持股与连续持股的问题, 这些问题直接涉及原告资格。

对持股时间的起算点, 多数意见认为应当采取简单方便并且是放宽计算的方法, 即自股东起诉之日向前推算满 180 日即符合持股时间。

对于起诉人在侵权行为发生当时是否必须持股的问题, 征求意见过程中, 多数意见认为此问题应不作规定, 主要理由是侵权行为情况比较复杂, 侵权行为发生的时间有时也难以界定, 有的甚至是持续性的, 如果规定当时持股, 其程序性审查需要占用更多的司法资源, 加大司法成本, 更重要的是股东代表诉讼是为了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另外, 借鉴国外立法经验, 对股东代表诉讼限制性规定应当与公司制度发展状况和诉讼案件发生情况相适应, 我国现阶段股东代表诉讼案件还不是很多, 对股东代表诉讼尚不需要作出更加严格的限制, 这样规定有利于促使公司依法经营管理, 亦有利于提高股东的维权意识, 因此, 以不规定侵权行为发生时持股原则为宜。至于在诉讼过程中丧失股东资格的, 可以依照公司法和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驳回起诉。

《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规定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 是指多个股东股份数额的合计, 该问题同样涉及到原告股东资格问题, 本《规定(一)》明确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二以上股份, 是指两个以上股东持股份额的合计。对该类案件的受理, 可能会出现共同原告提起诉讼的问题。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法释〔2008〕6号

（2008年5月5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447次会议通过
2008年5月12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告公布 自2008年5月19日起施行）

为正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结合审判实践，就人民法院审理公司解散和清算案件适用法律问题作出如下规定。

第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以下列事由之一提起解散公司诉讼，并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规定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一）公司持续两年以上无法召开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

（二）股东表决时无法达到法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持续两年以上不能做出有效的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

（三）公司董事长期冲突，且无法通过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解决，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

（四）经营管理发生其他严重困难，公司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的情形。

股东以知情权、利润分配请求权等权益受到损害，或者公司亏损、财产不足以偿还全部债务，以及公司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未进行清算等为由，提起解散公司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第二条 股东提起解散公司诉讼，同时又申请人民法院对公司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对其提出的清算申请不予受理。人民法院可以告知原告，在人

民法院判决解散公司后,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条和本规定第七条的规定,自行组织清算或者另行申请人民法院对公司进行清算。

第三条 股东提起解散公司诉讼时,向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或者证据保全的,在股东提供担保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下,人民法院可予以保全。

第四条 股东提起解散公司诉讼应当以公司为被告。

原告以其他股东为被告一并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原告将其他股东变更为第三人;原告坚持不予变更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原告对其他股东的起诉。

原告提起解散公司诉讼应当告知其他股东,或者由人民法院通知其参加诉讼。其他股东或者有关利害关系人申请以共同原告或者第三人身份参加诉讼的,人民法院应予准许。

第五条 人民法院审理解散公司诉讼案件,应当注重调解。当事人协商同意由公司或者股东收购股份,或者以减资等方式使公司存续,且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当事人不能协商一致使公司存续的,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判决。

经人民法院调解公司收购原告股份的,公司应当自调解书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将股份转让或者注销。股份转让或者注销之前,原告不得以公司收购其股份为由对抗公司债权人。

第六条 人民法院关于解散公司诉讼作出的判决,对公司全体股东具有法律约束力。

人民法院判决驳回解散公司诉讼请求后,提起该诉讼的股东或者其他股东又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起解散公司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第七条 公司应当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条的规定,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 (一) 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
- (二) 虽然成立清算组但故意拖延清算的;
- (三) 违法清算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股东利益的。

具有本条第二款所列情形,而债权人未提起清算申请,公司股东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第八条 人民法院受理公司清算案件,应当及时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

清算组成员可以从下列人员或者机构中产生：

- (一)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 依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破产清算事务所等社会中介机构；
- (三) 依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破产清算事务所等社会中介机构中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并取得执业资格的人员。

第九条 人民法院指定的清算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债权人、股东的申请，或者依职权更换清算组成员：

- (一) 有违反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行为；
- (二) 丧失执业能力或者民事行为能力；
- (三) 有严重损害公司或者债权人利益的行为。

第十条 公司依法清算结束并办理注销登记前，有关公司的民事诉讼，应当以公司的名义进行。

公司成立清算组的，由清算组负责人代表公司参加诉讼；尚未成立清算组的，由原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参加诉讼。

第十一条 公司清算时，清算组应当按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六条的规定，将公司解散清算事宜书面通知全体已知债权人，并根据公司规模和营业地域范围在全国或者公司注册登记地省级有影响的报纸上进行公告。

清算组未按照前款规定履行通知和公告义务，导致债权人未及时申报债权而未获清偿，债权人主张清算组成员对因此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第十二条 公司清算时，债权人对清算组核定的债权有异议的，可以要求清算组重新核定。清算组不予重新核定，或者债权人对重新核定的债权仍有异议，债权人以公司为被告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第十三条 债权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申报债权，在公司清算程序终结前补充申报的，清算组应予登记。

公司清算程序终结，是指清算报告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完毕。

第十四条 债权人补充申报的债权，可以在公司尚未分配财产中依法清偿。公司尚未分配财产不能全额清偿，债权人主张股东以其在剩余财产分配中已经取得的财产予以清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债权人因重大过错未在规定期限内申报债权的除外。

债权人或者清算组,以公司尚未分配财产和股东在剩余财产分配中已经取得的财产,不能全额清偿补充申报的债权为由,向人民法院提出破产清算申请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第十五条 公司自行清算的,清算方案应当报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确认;人民法院组织清算的,清算方案应当报人民法院确认。未经确认的清算方案,清算组不得执行。

执行未经确认的清算方案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公司、股东或者债权人主张清算组成员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第十六条 人民法院组织清算的,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六个月内清算完毕。

因特殊情况无法在六个月内完成清算的,清算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延长。

第十七条 人民法院指定的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时,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可以与债权人协商制作有关债务清偿方案。

债务清偿方案经全体债权人确认且不损害其他利害关系人利益的,人民法院可依清算组的申请裁定予以认可。清算组依据该清偿方案清偿债务后,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裁定终结清算程序。

债权人对债务清偿方案不予确认或者人民法院不予认可的,清算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第十八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控股股东未在法定期限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导致公司财产贬值、流失、毁损或者灭失,债权人主张其在造成损失范围内对公司债务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控股股东因怠于履行义务,导致公司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灭失,无法进行清算,债权人主张其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上述情形系实际控制人原因造成,债权人主张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债务承担相应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第十九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控股股东,以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解散后,恶意处置公司财产给债权人造成损失,或者未经依法清算,以虚假的清算报告骗取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法人注销登记,债权人主张其对公司债务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第二十条 公司解散应当在依法清算完毕后，申请办理注销登记。公司未经清算即办理注销登记，导致公司无法进行清算，债权人主张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控股股东，以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债务承担清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公司未经依法清算即办理注销登记，股东或者第三人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时承诺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债权人主张其对公司债务承担相应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第二十一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控股股东，以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二人以上的，其中一人或者数人按照本规定第十八条和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承担民事责任后，主张其他人员按照过错大小分担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第二十二条 公司解散时，股东尚未缴纳的出资均应作为清算财产。股东尚未缴纳的出资，包括到期应缴未缴的出资，以及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六条和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分期缴纳尚未届满缴纳期限的出资。

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时，债权人主张未缴出资股东，以及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或者发起人在未缴出资范围内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第二十三条 清算组成员从事清算事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公司或者债权人主张其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依据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以清算组成员有前款所述行为为由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公司已经清算完毕注销，上述股东参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直接以清算组成员为被告、其他股东为第三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第二十四条 解散公司诉讼案件和公司清算案件由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公司住所地是指公司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公司办事机构所在地不明确的，由其注册地人民法院管辖。

基层人民法院管辖县、县级市或者区的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公司的解散诉讼案件和公司清算案件；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地区、地级市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公司的解散诉讼案件和公司清算案件。

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负责人就《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答记者问

问：请问制定《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以下简称《公司法司法解释(二)》〕的背景和目的是什么？

答：《公司法司法解释(二)》源于我庭 2001 年年初开始起草的《关于审理涉及企业法人解散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企业法人解散司法解释》)。启动该司法解释主要是考虑，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企业法人作为市场经济的主体，在参与市场竞争时不仅要遵循准入规则，其退出市场也要有完备的规制。但是多年来，由于我国理论界、实务界和司法界对法人解散和终止关系认识不一致，导致很多企业法人出现解散事由后，不及时进行清算，甚至故意借解散之机逃废债务，严重损害债权人利益。这种现象的泛滥，不仅严重扰乱了经济秩序，而且极大地破坏了法人制度。基于建立一个健康、有序的法人退出机制，保护公司债权人合法权益，统一执法尺度等目的，我们启动了该司法解释的调研和起草工作。2004 年 2 月《企业法人解散司法解释》(送审稿)完成并已提交审判委员会拟讨论时，恰逢要对公司法进行大规模修订，修订后公司法在原公司法基础上对公司解散和清算部分进行了调整。考虑到随着我国企业改制的不断深化与进行，公司制企业法人已经成为我国经济社会中最为主要的企业类型，同时，为了与修订后公司法衔接，我们在原《企业法人解散司法解释》(送审稿)基础上，针对人民法院审理公司制企业法人解散和清算案件适用法律问题制定专门的司法解释，以统一执法尺度，指导全国审判工作。

问：股东请求解散公司诉讼系修改后公司法的一个制度创新，请问该类诉讼作为公司法下的特殊类型案件，在受理方面是否有特别的考虑？

答：作为公司诉讼中特殊类型的案件，人民法院受理股东请求解散公司诉讼案件，除要审查是否符合《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尚需从股东据以提起解散公司诉讼的事由、股东的资格，以及是否满足前置性程

序三个方面进行考虑。

首先，股东据以起诉的理由必须是公司法规定的“公司经营管理出现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事由。《公司法司法解释（二）》明确列举了四种情形。这四种情形主要体现的是股东僵局和董事僵局所造成的公司经营管理上的严重困难，即公司处于事实上的瘫痪状态，体现公司自治的公司治理结构完全失灵，不能正常进行经营活动，如果任其继续存续下去，将会造成公司实质利益者即股东利益的损失，在这种情形下，应当赋予股东提起解散公司诉讼，保护其合法权益的救济渠道。如果股东在提起解散公司诉讼时，其起诉理由表述为公司经营严重亏损、或者其股东权益受到侵害，或者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后未进行清算等，因不属于公司法所规定的解散公司诉讼案件提起的事由，因此，在受理环节即应将之拒之门外。应当明确，本条列举的四项事由，一方面是解散公司诉讼案件受理时形式审查的依据，另一方面也是判决是否解散公司时实体审查的标准。

其次，公司法明确规定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有权提起解散公司诉讼，即，如果提起解散公司诉讼的股东不具备上述持股条件的，人民法院对其诉请不予受理。鉴于公司法做此规定系出于防止个别股东恶意诉讼的目的，以期通过对股东所持股份比例的限制，在起诉股东和其他股东之间寻求一种利益上的平衡。因此，《公司法司法解释（二）》规定单独持有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多个）股东，均可提起解散公司诉讼。

最后，关于公司法所规定的“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这个前置性条件，我们司法解释中没有再作解释，但我们认为，公司法之所以做此规定，是基于对公司永久存续性特征考虑的，即当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时，还是寄希望于公司能够通过公司自治等方式解决股东、董事之间的僵局，从而改变公司瘫痪的状态，而不轻易赋予股东通过司法程序强制解散公司的权利。因此，人民法院在受理解散公司诉讼案件时，还是有必要审查这个条件是否成就。当然，对于何为“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人民法院可能更多的是形式审查，对于起诉股东而言其声明应归结为其已经采取了能够采取的其他方法而不能得到解决，“不得不”寻求司法救济的表述，该前置性条件的意义更多在于其导向性。

问：实践中，股东在公司出现僵局、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解散公司时，往往同时申请人民法院对该公司进行清算，请问从减少当事人诉累的角度，人民法院能够合并审理这两个诉请吗？

答：股东请求解散公司和申请人民法院对公司进行清算，系两个独立的诉请。我们在司法解释中之所以规定人民法院在受理股东提起的解散公司诉讼时暂不受理其提出的清算申请，原因在于，一是两个诉的种类截然不同，股东请求解散公司诉讼是变更之诉，公司清算案件是非讼案件，审判程序不同，无法合并审理；二是在股东提起解散公司诉讼时，公司解散的事实并未发生，公司是否解散尚需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予以确定；且即使人民法院判决解散后，按照《公司法》第184条的规定，原则上仍应由公司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自行清算，只有在公司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时，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清算。

问：从诉的种类上看，股东请求解散公司诉讼的案件性质是什么？如果股东在提起解散公司诉讼时，向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和证据保全的，人民法院是否应予保全？

答：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人民法院对于可能因当事人一方的行为或者其他原因，使判决不能执行或者难以执行的案件，可以根据对方当事人的申请，作出财产保全的裁定。从解散公司诉讼为变更之诉的特点看，其判决生效后仅仅是变更了原有的法律关系，而无财产给付的内容，不存在强制执行问题，因此，理论上审理解散公司诉讼案件应无财产保全的事项。但我们考虑到股东提起解散公司的诉讼系基于股东之间或董事之间的僵局，虽然判决解散后，公司可以自行清算，但因为股东之间矛盾尖锐，最终大多会启动强制清算程序。因此，为了将来公司强制清算的顺利进行和股东利益的保护，我们对变更之诉下的财产保全作出了例外规定。另外，从兼顾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防止个别股东滥诉给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不必要损失的角度考虑，《公司法司法解释（二）》规定，人民法院在此情形下进行财产保全应当要求股东提供相应的担保，且以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为前提。对于解散公司诉讼下证据保全的规定，更多的也在于将来公司清算的需要，与一般案件证据保全的目的有所差别。

问：股东请求解散公司案件被告应该是公司还是其他股东？

答：鉴于解散公司诉讼案件性质上属于变更之诉，系变更股东和公司之间的出资与被出资的法律关系，属有关公司组织方面的诉讼，因此，股东请求解散公司诉讼的被告应当是公司。股东之间关于出资设立公司的协议随着公司的成立已经履行完毕，不存在解除设立协议的问题，因此其他股东不应作为解散公司诉讼案件的被告。考虑到解散公司诉讼案件，一是可能影响到

其他公司股东的利益，二是基于有关调解工作尚需其他股东参与诉讼，因此，原告提起解散公司诉讼时应当告知其他股东，或者由人民法院通知其参加诉讼，其他股东可以以共同原告或者第三人的身份参加诉讼。

问：我们注意到司法解释中对人民法院审理股东请求解散公司诉讼案件，特别提到应当注重调解。请问，在该类案件中对调解的强调系基于什么考虑？

答：基于公司永久存续性特征，一般情况下，只要公司没有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在其非自愿解散时，公权力机关尽可能不去强制其解散。故在公司股东或者董事出现僵局时，只要尚有其他途径能够解决这种矛盾，也应尽可能采取其他方式来解决，从而使公司免于遭受解散的不幸命运。这也是公司法之所以规定“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时，股东才能诉请请求解散公司的原因。我们认为，即便股东依法诉诸于人民法院，人民法院仍有必要通过公权力的介入，尽可能通过股东离散而非公司解散的方式来解决股东之间的矛盾。基于此，我们强调，人民法院在审理解散公司诉讼时应当特别注重调解。

问：司法解释规定，人民法院就是否解散公司作出的生效判决对公司全体股东具有法律约束力。为什么不是仅对参加诉讼的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答：人民法院就是否解散公司作出的生效判决对参加诉讼的当事人和未参加诉讼的公司其他股东具有当然的既判力，其基础还是源于解散公司之诉系有关公司组织的诉讼本质。判决解散公司的，因公司解散事由的出现，公司必将进入清算阶段，最终因清算完毕而终结，该判决当然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甚至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职工等均有效力；判决驳回原告股东诉讼请求的，因人民法院对原告据以提起解散公司的具体事实和理由已经作出了生效判决，在其据以主张解散公司的事实和理由不能得到法院支持的情况下，根据一事不再理的原则，提起该诉讼的股东和公司的其他股东不能再以相同的事实和理由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解散公司。这里应当注意两个问题：第一，“同一事实和理由”系指“同一个”事实和理由，而非“同类”事实和理由。第二，之所以将“提起该诉讼的股东”和“公司其他股东”分别列举表述，意在强调对其他股东的法律约束力，即人民法院判决驳回原告股东的诉讼请求后，不仅该原告股东不得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起解散公司诉讼，其他公司股东亦不得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起解散